

應用數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修	0	V	V			必修兩學期 0 學分
書報討論	必修	0			V	V	必修兩學期 0 學分
實變函數論	必修	6	V	V			
微分方程式	必修	6	V	V			微分方程與數值方法領域必修
數值方法	必修	6	V	V			微分方程與數值方法領域必修
數理統計	必修	6	V	V			統計與作業研究領域必修
作業研究	必修	6	V	V			統計與作業研究領域必修
應用代數	必修	6	V	V			應用代數與組合學領域必修
組合學	必修	6	V	V			應用代數與組合學領域必修
合計	必修	18					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：32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※碩士班學生依其領域（三擇一）必修其領域所開授之兩門群修課程外，還須從主修領域科目中選修至少 6 學分。

※外系選修課程需事先提請導師（或指導教授）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※其他選課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370